臺 北 市 立 大 學

116 學年度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

本人業經錄取為 116 學年度 _____系(所)新生，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:

缺繳項目

□國民身分證正本	□國民身分證影本
□(同等學力)(修業證明)文件正本	□(同等學力)(修業證明)文件影本
□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	□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
□合格教師證正本	□合格教師證影本
□歷年成績單正本	□其他文件

□畢業證書正本(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)
□畢業證書影本(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)

本人切結於 116 年 8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
逾期未補繳願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【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及提早入學補件切結日為:116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一) 】

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

立書人:	身分證字號:
手機號碼:	電話號碼:
EMAIL: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